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52號

原告 石俊英

訴訟代理人 石鎮嘉

被告 黃煒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
10時54分許，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55萬元匯入被告之彰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致原告受有55萬元之損害，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被告黃煒元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
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
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
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
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間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以15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石俊英等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系爭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出；詐欺集團係以LINE暱稱「林子揚」、「梓怡」與石俊英聯繫，於112年2月間起向石俊英佯稱得在「聚寶」APP投資獲利，致石俊英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2日10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55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4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其所所有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用以詐騙財物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原告因而將55萬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55萬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詐騙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鳳瀾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合 計	0元	